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3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